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4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洪御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民國112年12月22日20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辛潔伶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建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以依照保險契約代被保險人給付修理費用予修車廠計新台幣2萬1744元（鈹金、拆裝工資費用1525元、烤漆工資費用7500元、零件費用1萬2719元，合計2萬1744元），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

01 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原告保車系爭車
02 輛駕駛王建雄於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陳述原告保車係「被後車
03 碰撞」，足認原告保車係被撞、遭撞之一方，堪信被告駕車
04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從後方追
05 撞原告保車，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侵
06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
16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7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9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20 判決要旨參照）。

21 (二)逾時提出之法理：

22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3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4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5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6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7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8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9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0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3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

- 0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2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3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4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5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6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7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8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9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0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2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3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4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5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6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7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8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3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3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2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3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4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5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6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7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8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9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0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1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5 言同此意旨）。

26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7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28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29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30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31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01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02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04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05 (三)本院曾於114年12月24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5149號
06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
07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08 據方法，補正函114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9
09 頁），補正函114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1頁），
10 迄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
11 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雖兩
12 造未曾行使責問權，然當事人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係法院
13 所給予，本院函既已闡明115年1月15日為證據或證據方法提
14 出之最後期限，則另一方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
15 對造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
16 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
17 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
18 45條）：

- 19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0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21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22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23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24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5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26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7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8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29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30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31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01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02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03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04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05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06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7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8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9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0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2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13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14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15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16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17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18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19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20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21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22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23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4 (三)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
25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6 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27 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3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3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
02 系爭車輛受損，應賠償修復費用乙節，應由原告就有利事實
03 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04 一發票、系爭車輛修車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
05 然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
06 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被告駕車與前方同向行
07 駛之原告保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本院卷第45頁），未
08 予初步分析研判，亦無何等肇責之記載及認定，僅能得知斯
09 時系爭車輛與被告駕車經過該處，未能認定被告駕車是否具
10 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另卷內所示之照片，至多為案發地點照
11 片及系爭車輛車身之照片，均無法憑此認定被告駕駛肇事車
12 輛過失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存在。

13 (五)原告主張保車駕駛王建雄於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陳述原告保車
14 係「被後車碰撞」，足認原告保車係被撞、遭撞之一方，勘
15 信被告駕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
16 失，從後方追撞原告保車，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
17 此為系爭車輛駕駛主觀單方面說法，為其訴訟外之片面陳
18 述，原告主張之事實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
19 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時，原告其主張即認為不能證明為真
20 實，自不因為被告未到庭，原告即得以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1項之規定認為其已盡舉證責任；且該項規定係使用「視
22 同」之字眼，並非法院不得依卷內證據審酌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是否已盡舉證責任，本院既已如附件對原告闡明，然原告未
24 能提出有利其主張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則原告之訴顯違背具
25 體化義務之要求與特別訴訟促進義務。原告既代位向被告主
26 張，其保戶之片面陳述亦為原告之片面陳述，顯然不能作為
27 原告有利之證據，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為事實，原
28 告復聲請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劉政華
29 出庭作證，然原告未補正證人劉政華之年籍、住址(戶籍址)
30 及具體訊問事項與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不符，本院已闡
31 明如附件甚詳，原告執意不提出證人年籍、住址(戶籍址)及

01 具體訊問事項，依附件之闡明，本院認為原告撤回證人之聲
02 請，原告未補正顯可歸責於原告，本院認為原告撤回證人之
03 聲請。

04 (六)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5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
06 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
07 化義務之要求，原告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
08 主義、具體化義務，經本院闡明後仍不補正，則原告主張被
09 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採憑。

10 (七)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
11 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
12 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臺北
13 市警察局記載係息事案件，並無初步研判。原告雖引用民法
14 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證明被告在「…
15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否
16 則，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
17 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
18 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
19 及，對被告顯不公平，故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
20 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
21 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
22 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即不足採。

2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附件 (本院卷第89至97頁)：

17 主旨：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
18 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
19 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 (原告一、二(二)、三(一)(二)、
20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
21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
22 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
23 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
24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
25 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6 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
27 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
28 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
29 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

01 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
02 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
03 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
04 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
05 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
06 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9 說明：

10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
11 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
12 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依警
13 察局之初判表記載係息事案件：

14 (一)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
15 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
16 成要件要素，①原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被告
17 有使用系爭車輛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過失，客觀上之駕車
18 行為違反如何之交通規則；②且原告保戶駕車之客觀行
19 為，合於信賴原則，尚無故意過失可言；③被告之主觀上
20 之意圖亦同；否則，原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明或
22 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係肇
23 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及，對
24 被告顯不公平)。

25 (二)觀現場圖不足以認定被告之過失，該現場圖並無認定係何者
26 過失或是兩造均無過失或是兩造皆有過失；且依交通事故調
27 查紀錄表所載「…本人與他造當事人現場達成理賠共
28 識…」，不知是「何人應理賠何人」之理賠共識，不能排除
29 是「達成原告之保戶願意理賠被告之共識」，原告之請求即
30 難認有理。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
31 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

01 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
02 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在審判長審閱原告之起
03 訴狀後，仍認為本件應由何人負擔肇事責任陷於真偽不明
04 之狀態，則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屬嚴重違反
05 「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
06 請原告補正。縱使兩車有碰撞之事實，然而，究竟是原告
07 保戶之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或任一車違反信賴原
08 則，停車不當而致肇事？或是有別種原因所致？系爭車禍之
09 原因不止一端，顯然無法認定可歸責於何者。

10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
11 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
12 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顯不足
13 採。

14 (四)茲命原告於115年1月1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
15 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
16 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
17 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
18 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
19 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逾期
20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1 據方法。

22 二、兩造如有下列主張或抗辯，請兩造於115年1月16日前(以法
23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
24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5 法。

26 (一)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被告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告若
27 有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告於115
28 年1月1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1)行車紀錄器之資料，請參酌
30 錄音、影提出規則；(2)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
31 之；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

01 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
02 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03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二)審酌原告所提之損害賠償：

05 1.對於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標達公司估價單為
06 證，因前述估價單蓋有公司之發票章，本院審酌系爭車輛
07 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
08 認原告已初步舉證，可信為真實。被告對本院前之認定有
09 何意見？如有意見，應提出該抗辯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0 法，兩造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如：
11 (1)被告聲請鑑定系爭估價單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2)原
12 告聲請傳訊修車廠之維修人員到庭作證是否為必要費
13 用…），請兩造於115年1月1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4 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
15 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16 或證據方法。

17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18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19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
20 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
21 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
22 用)。兩造應於115年1月1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23 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
24 造放棄鑑定。

25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1月16日前(以
26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27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28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29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30 人。

31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1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2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3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4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5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6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7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8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9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0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1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7 進行以上之程序。

18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1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2 與規則：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7 性)，請該造於115年1月1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3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1月1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0 意。

2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2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3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4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5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6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7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9 之。

10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2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3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4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5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6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7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8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9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0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1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2 形，准許一造發問。

23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8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5年1月16日(以法
29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30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31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3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4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5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6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7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8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9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10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1 不採為證據。

1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6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1月1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
24 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
25 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
26 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27 為真實。

2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3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3 同。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5 (準備程序之效果)

0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9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0 (小額程序之準用)

21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2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23 註1：

24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25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26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27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8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29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30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31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0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2 註2：

03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04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05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06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07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08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09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